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虹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亚虹医药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7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059.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21]第ZA15998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1,896.89	1,896.89
2	新药研发项目	97,880.91	97,880.9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613.71	37,613.7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31,072.76
合计		157,391.51	188,464.27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由 120,583.01 万元调减至 97,880.91 万元；调整“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投资金额，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由 53,387.00 万元调减至 1,896.89 万元；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并延长实施期限，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由 13,016.45 万元调增至 37,613.71 万元，上述“新药研发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且未确定资金用途，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规 and 规定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在确定新的用途之前不会用于其他用途支出。

三、确定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延期情况

（一）“新药研发项目”中增加子项目“APL-2302”、“临床前研究项目”和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本次确定部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募投项目为“新药研发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其中，“新药研发项目”调减 APL-1202 和 APL-1501 项目合计 22,702.10 万元募集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规 and 规定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储管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新药研发项目”中增加子项目“APL-2302”、“临床前研究项目”的情况如下：

1、增加子项目“APL-2302”

APL-2302 是公司基于 TAIDD 平台自主研发的新型高选择性、强效的去泛素化酶 USP1（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口服小分子抑制剂。基于临床前展现的良好体内和体外活性，公司向 FDA 和 NMPA 递交了一项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价 APL-2302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初步抗肿瘤活性的 I/IIa 期、开放性、多中心、剂量递增和扩展研究，并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1 月获得美国 FDA 和中国 NMPA 批准。该临床研究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 Ia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司将持续推进受试者入组工作。

根据 APL-2302 的开发规划，本次拟使用 4,879.99 万元用于 APL-2302 的 I 期临床开发。

2、增加子项目“临床前研究项目”

公司围绕专科化战略，持续在专注领域布局早期研发，拟增加相关资金投入“临床前研究项目”，为后续推进临床开发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扩充公司的产品管线。根据测算，公司拟投入 10,754.1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床前研究项目”，以加快公司创新产品管线建设。

（二）“新药研发项目”项目延期情况

因“新药研发项目”原子项目临床试验进展晚于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与管线进行的协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同时结合增加子项目“APL-2302”“临床前研究项目”，公司根据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整体研发进展，拟将“新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5 年 12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在增加子项目“APL-2302”和“临床前研究项目”后，“新药研发项目”剩余尚未确认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 7,067.96 万元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规和规定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在确定新的用途之前，不会用于其他用途支出，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确定“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资金，根据研发规划增加子项目“APL-2302”和“临床前研究项目”，并拟将调整后的“新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也将在新药研发中面临如下风险：

（一）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且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且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甚至直接导致项目失败。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若公司的在研产品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公司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二）无法成功筛选新候选化合物和开发新适应症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企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公司能否成功识别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的潜在候选化合物，上述化合物及适应症的筛选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研发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化合物或适应症，筛选出的潜在的化合物也可能因产生严重毒副作用或者未达治疗预期等而失去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过多的技术、财力和人力资源投入上述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化合物或适应症，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线布局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者执行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沁

杨沁

陈澈

陈澈

